

切結書

本人之子女 _____ (____年__月__日出生)

目前未就托於高雄市公共托嬰中心或其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未於高雄市公共托嬰中心辦理登記或其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願放棄原報名高雄市 _____ 公共托嬰中心或 _____ 社區

公共托育家園入托登記(本項應於完成切結後,由當日受理登記之托嬰中心傳真並電話通知原登記中心逕行取消該名兒童之前的報名登記)

此致

高雄市 _____ 新興 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